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　經絁才腔髻

文件認證
文件銷毀
股息及其他付款
儲備
資本化發行
認購權儲備
會計記錄
審計
通知
簽署
清盤
彌償保證
財政年度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資料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關於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表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 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本細則中,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 章公司法及其任何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的版本, 亦包括每項與其合併的其他法例或替代法例。
「地址」	就細則而言, 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 否則「地址」包含電子地址。
「公告」	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 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細則」	現有形式的本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審計師」	本公司當前的審計師, 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伙人。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關於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須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定義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　條而言，倘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須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混合會議」	，股東及／或受委代 席主 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 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 及
東 地點」	則第 條 予的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如適用)。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總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正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鋼印」	在[illegible]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illegible]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
「[illegible]」	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公服[illegible]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詞彙：

「可」應解釋為具許可性；

「應」或「將」應解釋為具必須性；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及非短暫形式的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的呈列或複製文字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書面或展示方式(如數字文檔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⑽[illegible]

(i) 對股東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有關提問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與會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一字不差地向全體與會人士傳達，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妥為行使；

(j) 對會議的提述：(i)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規程及本細則而言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ii)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條已延期的會議；

(k)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倘相關)(包括如為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取得規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印刷或電子形式之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方式)；

(m) 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應(倘文義有所指明)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n)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對「印刷」、「印製」或「印刷本」及「印刷」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及

(o) 細則中對「地點」的任何提述應詮釋為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之情況下適用。凡提及款項交付、收取或支付(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之「地點」，均不妨礙以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相關條款中所述之「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形式之會議(以適用法律法規允許者為準)。會議通知、休會、延期或任何其他涉及「地點」之表述，均應詮釋為在適用情況下包含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若「地點」一詞於上下文顯屬無關、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該表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款之有效性或解釋。

股本

_ _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 _ 港元的股份。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回購、贖回或退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單獨通過決議。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董事會可接納任何繳足股份無償交回。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_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決定；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且若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該股份的名稱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iii)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iv) 注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注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如同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注銷、交回、投票及細則其他方面的所載條文規限。

股權

-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變更權利

-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 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及

  -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變更、修訂或廢除。

股份

-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可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所約束，也不受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且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印章僅可於董事授權下蓋或印於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下簽立。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無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注銷並實時作相應注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細則第 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自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票載為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 , ,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無須受制於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 , ,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埠交會 , , 款全

在股東(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之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足夠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應視作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若並未支付，則細則的規定應適用，則該款項如同已通過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不同作出安排。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意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分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若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累積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b) 聲明如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在沒收之前對於沒收股份的已分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任何遭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份之二十)，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但若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董事或秘書宣布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布須(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廠、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如同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的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記入下列資料，即：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本地或存於任何地方的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小時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繳付最多 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查閱；或(倘適用)在繳付最多 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於過戶登記處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時間或限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日(由董事會釐定)。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日的期限可於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日的期限。

記錄日期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夾奸竣翎

-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本公司已(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及倘適用)在各情況下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 條擁有該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日報及報章內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 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細則 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 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托，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而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附錄

-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以及於細則第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於僅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附錄

股東大會通告

-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足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個足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依據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附錄

  -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即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份之九十五)。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日期；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含就此作出的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前提供可獲得有關詳情的來源，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若因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如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告一起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

宣布及批准派息；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審計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填補退任空缺；

委任審計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管；

決定審計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百份之二十( ))；及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illegible]兩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該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所有股東大會受限於下列各項，且(如適用)本第 分段中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包括病

-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對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簽發門票或採取若干其他形式的身份認證、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不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屬最終及不可推翻，且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會議(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延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彼等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舉行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須受 } 曝警件不械

倘於延會或變更會議上將予處理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是當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而優先者進行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其餘下的聯名持有人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是按其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若股東是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將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先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第76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但前提是必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接納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若果股東沒有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則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除外。 附錄三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會計算。 附錄三

- 若果：

  -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附錄

-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格式)，如並無有關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附錄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之委任的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定義。關

-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透過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投票表決。

-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而前提是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於相關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 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倘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代表所涉及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的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據證明,並應有權代表該結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任董事會人數。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成為董事的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根據上文第 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 位。

董事退任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 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一次。

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簽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細則第 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會被考慮在內。

-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一概無任何人士具備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該等通知必須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十四( )日送遞本公司，惟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

喪失董事資格

-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精神失常或身故；

  -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且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實時終止其職位。

- 儘管細則第 條、 條、 條及 條有所規定，根據細則第 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

-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不計算在內)。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

-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替任董事將因此事實不再為其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然而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如同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酬金及開支

-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若果當董事任職期間短過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時,則該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合理支出的費用。

-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時,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利益

董事可：

(a) 於在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審計師)。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審計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其並非董事)；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如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 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公司的股東或高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iii) [illegible]

  (iv) [illegible]

  (v) [illegible]

  (vi) [illegible]

  (vii) [illegible]

  (viii) [illegible]

  (ix) [illegible]

  (x) [illegible]

  (xi) [illegible]

  (xii) [illegible]

  (xiii) [illegible]

  (xiv) [illegible]

  (xv) [illegible]

  (xvi) [illegible]

  (xvii) [illegible]

  (xviii) [illegible]

  (xix) [illegible]

  (xx) [illegible]

  (xxi) [illegible]

  (xxii) [illegible]

  (xxiii) [illegible]

  (xxiv) [illegible]

  (xxv) [illegible]

  (xxvi) [illegible]

  (xxvii) [illegible]

  (xxviii) [illegible]

  (xxix) [illegible]

  (xxx) [illegible]

  (xxxi) [illegible]

  (xxxii) [illegible]

  (xxxiii) [illegible]

  (xxxiv) [illegible]

  (xxxv) [illegible]

  (xxxvi) [illegible]

  (xxxvii) [illegible]

  (xxxviii) [illegible]

  (xxxix) [illegible]

  (xl) [illegible]

  (xli) [illegible]

  (xlii) [illegible]

  (xliii) [illegible]

  (xliv) [illegible]

  (xlv) [illegible]

  (xlvi) [illegible]

  (xlvii) [illegible]

  (xlviii) [illegible]

  (xlix) [illegible]

  (l) [illegible]

  (li) [illegible]

  (lii) [illegible]

  (liii) [illegible]

  (liv) [illegible]

  (lv) [illegible]

  (lvi) [illegible]

  (lvii) [illegible]

  (lviii) [illegible]

  (lix) [illegible]

  (lx) [illegible]

  (lxi) [illegible]

  (lxii) [illegible]

  (lxiii) [illegible]

  (lxiv) [illegible]

  (lxv) [illegible]

  (lxvi) [illegible]

  (lxvii) [illegible]

  (lxviii) [illegible]

  (lxix) [illegible]

  (lxx) [illegible]

  (lxxi) [illegible]

  (lxxii) [illegible]

  (lxxiii) [illegible]

  (lxxiv) [illegible]

  (lxxv) [illegible]

  (lxxvi) [illegible]

  (lxxvii) [illegible]

  (lxxviii) [illegible]

  (lxxix) [illegible]

  (lxxx) [illegible]

  (lxxxi) [illegible]

  (lxxxii) [illegible]

  (lxxxiii) [illegible]

  (lxxxiv) [illegible]

  (lxxxv) [illegible]

  (lxxxvi) [illegible]

  (lxxxvii) [illegible]

  (lxxxviii) [illegible]

  (lxxxix) [illegible]

  (xc) [illegible]

  (xci) [illegible]

  (xcii) [illegible]

  (xciii) [illegible]

  (xciv) [illegible]

  (xcv) [illegible]

  (xcvi) [illegible]

  (xcvii) [illegible]

  (xcviii) [illegible]

  (xcix) [illegible]

  (c) [illegible]

  (ci) [illegible]

  (cii) [illegible]

  (ciii) [illegible]

  (civ) [illegible]

  (cv) [illegible]

  (cvi) [illegible]

  (cvii) [illegible]

  (cviii) [illegible]

  (cix) [illegible]

  (cx) [illegible]

  (cxi) [illegible]

  (cxii) [illegible]

  (cxiii) [illegible]

  (cxiv) [illegible]

  (cxv) [illegible]

  (cxvi) [illegible]

  (cxvii) [illegible]

  (cxviii) [illegible]

  (cxix) [illegible]

  (cxx) [illegible]

  (cxxi) [illegible]

  (cxxii) [illegible]

  (cxxiii) [illegible]

  (cxxiv) [illegible]

  (cxxv) [illegible]

  (cxxvi) [illegible]

  (cxxvii) [illegible]

  (cxxviii) [illegible]

  (cxxix) [illegible]

  (cxxx) [illegible]

  (cxxxi) [illegible]

  (cxxxii) [illegible]

  (cxxxiii) [illegible]

  (cxxxiv) [illegible]

  (cxxxv) [illegible]

  (cxxxvi) [illegible]

  (cxxxvii) [illegible]

  (cxxxviii) [illegible]

  (cxxxix) [illegible]

  (cxl) [illegible]

  (cxli) [illegible]

  (cxlii) [illegible]

  (cxliii) [illegible]

  (cxliv) [illegible]

  (cxlv) [illegible]

  (cxlvi) [illegible]

  (cxlvii) [illegible]

  (cxlviii) [illegible]

  (cxlix) [illegible]

  (cl) [illegible]

  (cli) [illegible]

  (clii) [illegible]

  (cliii) [illegible]

  (cliv) [illegible]

  (clv) [illegible]

  (clvi) [illegible]

  (clvii) [illegible]

  (clviii) [illegible]

  (clix) [illegible]

  (clx) [illegible]

  (clxi) [illegible]

  (clxii) [illegible]

  (clxiii) [illegible]

  (clxiv) [illegible]

  (clxv) [illegible]

  (clxvi) [illegible]

  (clxvii) [illegible]

  (clxviii) [illegible]

  (clxix) [illegible]

  (clxx) [illegible]

  (clxxi) [illegible]

  (clxxii) [illegible]

  (clxxiii) [illegible]

  (clxxiv) [illegible]

  (clxxv) [illegible]

  (clxxvi) [illegible]

  (clxxvii) [illegible]

  (clxxviii) [illegible]

  (clxxix) [illegible]

  (clxxx) [illegible]

  (clxxxi) [illegible]

  (clxxxii) [illegible]

  (clxxxiii) [illegible]

  (clxxxiv) [illegible]

  (clxxxv) [illegible]

  (clxxxvi) [illegible]

  (clxxxvii) [illegible]

  (clxxxviii) [illegible]

  (clxxxix) [illegible]

  (cxc) [illegible]

  (cxci) [illegible]

  (cxcii) [illegible]

  (cxciii) [illegible]

  (cxciv) [illegible]

  (cxcv) [illegible]

  (cxcvi) [illegible]

  (cxcvii) [illegible]

  (cxcviii) [illegible]

  (cxcix) [illegible]

  (cc) [illegible]

  (cci) [illegible]

  (ccii) [illegible]

  (ccciii) [illegible]

  (ccciv) [illegible]

  (cccv) [illegible]

  (cccvi) [illegible]

  (cccvii) [illegible]

  (cccviii) [illegible]

  (cccix) [illegible]

  (cccx) [illegible]

  (cccxi) [illegible]

  (cccxii) [illegible]

  (cccxiii) [illegible]

  (cccxiv) [illegible]

  (cccxv) [illegible]

  (cccxvi) [illegible]

  (cccxvii) [illegible]

  (cccxviii) [illegible]

  (cccxix) [illegible]

  (cccxx) [illegible]

  (cccxxi) [illegible]

  (cccxxii) [illegible]

  (cccxxiii) [illegible]

  (cccxxiv) [illegible]

  (cccxxv) [illegible]

  (cccxxvi) [illegible]

  (cccxxvii) [illegible]

  (cccxxviii) [illegible]

  (cccxxix) [illegible]

  (cccxxx) [illegible]

  (cccxxxi) [illegible]

  (cccxxxii) [illegible]

  (cccxxxiii) [illegible]

  (cccxxxiv) [illegible]

  (cccxxxv) [illegible]

  (cccxxxvi) [illegible]

  (cccxxxvii) [illegible]

  (cccxxxviii) [illegible]

  (cccxxxix) [illegible]

  (cccxl) [illegible]

  (cccxli) [illegible]

  (cccxlii) [illegible]

  (cccxliii) [illegible]

  (cccxliv) [illegible]

  (cccxlv) [illegible]

  (cccxlvi) [illegible]

  (cccxlvii) [illegible]

  (cccxlviii) [illegible]

  (cccxlix) [illegible]

  (cccl) [illegible]

  (ccli) [illegible]

  (ccclii) [illegible]

  (ccccliii) [illegible]

  (ccccliv) [illegible]

  (ccccv) [illegible]

  (ccccvi) [illegible]

  (ccccvii) [illegible]

  (ccccviii) [illegible]

  (ccccix) [illegible]

  (ccccx) [illegible]

  (ccccxi) [illegible]

  (ccccxii) [illegible]

  (ccccxiii) [illegible]

  (ccccxiv) [illegible]

  (ccccxv) [illegible]

  (ccccxvi) [illegible]

  (ccccxvii) [illegible]

  (ccccxviii) [illegible]

  (ccccxix) [illegible]

  (ccccxx) [illegible]

  (ccccxxi) [illegible]

  (ccccxxii) [illegible]

  (ccccxxiii) [illegible]

  (ccccxxiv) [illegible]

  (ccccxxv) [illegible]

  (ccccxxvi) [illegible]

  (ccccxxvii) [illegible]

  (ccccxxviii) [illegible]

  (ccccxxix) [illegible]

  (ccccxxx) [illegible]

  (ccccxxxi) [illegible]

  (ccccxxxii) [illegible]

  (ccccxxxiii) [illegible]

  (ccccxxxiv) [illegible]

  (ccccxxxv) [illegible]

  (ccccxxxvi) [illegible]

  (ccccxxxvii) [illegible]

  (ccccxxxviii) [illegible]

  (ccccxxxix) [illegible]

  (ccccxl) [illegible]

  (ccccxli) [illegible]

  (ccccxlii) [illegible]

  (ccccxliii) [illegible]

  (ccccxliv) [illegible]

  (ccccxlv) [illegible]

  (ccccxlvi) [illegible]

  (ccccxlvii) [illegible]

  (ccccxlviii) [illegible]

  (ccccxlix) [illegible]

  (ccccl) [illegible]

  (c

(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iv)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包括:

(aa) 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b) 採納、修訂或管理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 而該等基金或計劃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關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 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 而該問題不能[illegible]自(願)同意[illegible]

董事的一般權力

(a)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規程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b)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c)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 參與[illegible]

-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授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授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授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鋼印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授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鋼印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公司鋼印具有同等效力。

-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連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illegible]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半[illegible]者

董事的議事程序

-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於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上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互通

- 董事會可就其會議選舉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倘並無選舉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選擇彼等當中一名擔任會議主席。

-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董事會可授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授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如同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且未有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所管限。

-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獻[redacted]有

高管

(1) 本公司的高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其可以是董事或非董事), 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 如超過一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 則董事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方式選舉多位主席。

(3) 高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4) 秘書及額外高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 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 可委任兩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 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6) 本公司高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授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授予的權力及履行獲授予的職責。

(7)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 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管名冊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管名冊, 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高管所有選任及委任；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鋼印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的決議，不得使用鋼印。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權

文件認證

-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囪烜烜焉魞魞낢滏祴

及視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前提是：(1)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b)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細則第(a)段至(a)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前提是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28.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分派的數額。

129.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分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0.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派及派付。就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 在分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分派日期後六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分派股息時, 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 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 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 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輟銻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

(d) 根據細則第(c)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的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除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分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分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細則第(b)段或(c)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細則第(c)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e)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細則第(c)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f)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細則第(c)段的規定)，而無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g) 如果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細則第(c)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分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發行

(a)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b)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任何進賬款項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

認購權儲備

(1)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 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 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 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 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 則以下規定適用: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 本公司按照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 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 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 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 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 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 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 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 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 則為有關的部份, 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 此外, 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 則為有關的部份, 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審計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在細則第　　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審計師報告(如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 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細則第 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 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計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而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附錄

股東可在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核數師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附錄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持續期間,存續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任何獲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於細則第 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 條委任,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 條釐定。

審計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數據。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審計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審計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數據及數據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審計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計。審計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審計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知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或發出：

親身送達相關人士；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適用)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

將其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 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

(i) 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無需另行取得同意或發出通知；或

(ii) 在規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規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發出或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提供。

(b)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c) 任何藉法律的施行、轉讓、傳送或不論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載入名冊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就該酉礲酉礲

(iii)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於相關網頁首次出現當日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另一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送達之日應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

(iv)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v)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刊登廣告，則於首次刊登該廣告之日被視為已送達。

(b) 根據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寄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c)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該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簽署

-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 在細則第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 附錄
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托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a)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管及每位審計師(不論現任或前任)以及現時或曾經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托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托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b)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借本公司的權利)，前提是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a) 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及公司名稱的更改

(a)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數據。